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7.10.27
保存年限：107年度收文文號第0471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施松汶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songwin78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070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9月20日召開「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，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處置措施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擬：網站公告
轉會法規委員會
電郵周知會員

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道路，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

行施作處置措施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20日下午14：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副局長建雄

記錄：施松汶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後附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及側溝尚未開闢，於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道路及側溝，致日後排水不良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相關公會再次宣導未開闢計畫道路依相關規定辦理排水聯審。

柒、散會(下午14：40)